附件2

《清远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稿）>的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探索建立新型人口管理制度等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取得的成效及群众重点关注的问题，清远市公安局代拟了《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稿）》。为确保《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稿）》顺利施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清远市公安局草拟了《清远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稿）>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四）《居住证暂行条例》；

（五）“十四五”规划《纲要》名词解释之128/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六）《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12号）。

1. 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细则》明确了亲属投靠登记户口，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登记户口，在英德市、佛冈县施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大、中专学生毕业、肄业、退学、辍学后其户口回原籍和引进人才入户等户籍改革的具体工作要求及相关定义的解释。《实施细则》施行期2年。